

##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 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 （一）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及本公司所处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假定为41,659.7934万股；
-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假定为94,835.49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
- 4、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审核和发行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21年12月末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 5、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046.38万元，归

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9,778.38万元，2021年净利润在此基础上按照-10%、0%和10%的业绩增幅分别测算。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2021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对公司盈利预测；

6、本次测算考虑其对净资产、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的影响；

7、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8、未考虑除本次发行、净利润、利润分配、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以外的其他因素对公司净资产规模的影响；

9、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前提，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 (2020年度/2020年 12月31日)	不考虑本次非公开 发行(2021年度 /2021年12月31 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 后(2021年度 /2021年12月31 日)	
总股本(股)	1,388,659,782	1,388,659,782	1,805,257,716	
情形一：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与2020年度数据相比增长-10%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180,595.26	220,164.70	220,164.70	
当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万元)	41,046.38	36,941.74	36,941.74	
当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万元)	39,778.38	35,800.54	35,800.54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220,164.70	257,106.44	351,941.9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0	0.27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0	0.27	0.20	
扣除非经常	基本每股收益	0.29	0.26	0.20

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 (2020年度/2020年 12月31日)	不考虑本次非公开 发行(2021年度 /2021年12月31 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 后(2021年度 /2021年12月31 日)
性损益	(元)			
	稀释每股收益 (元)	0.29	0.26	0.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48%	15.48%	15.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		19.85%	15.00%	15.04%
每股净资产(元)		1.59	1.85	1.95
情形二：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与 2020年度数据相比增长0%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 计(万元)		180,595.26	220,164.70	220,164.70
当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万元)		41,046.38	41,046.38	41,046.38
当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万元)		39,778.38	39,778.38	39,778.38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 计(万元)		220,164.70	261,211.08	356,046.5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0	0.30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0	0.30	0.23
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9	0.29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9	0.29	0.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48%	17.05%	17.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		19.85%	16.53%	16.57%
每股净资产(元)		1.59	1.88	1.97
情形三：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与 2020年度数据相比增长10%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 计(万元)		180,595.26	220,164.70	220,164.70
当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万元)		41,046.38	45,151.02	45,151.02
当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万元)		39,778.38	43,756.22	43,756.22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 计(万元)		220,164.70	265,315.72	360,151.2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0	0.33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0	0.33	0.25

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不考虑本次非公开 发行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 后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29	0.32	0.24
	稀释每股收益 (元)	0.29	0.32	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48%	18.60%	18.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		19.85%	18.03%	18.08%
每股净资产 (元)		1.59	1.91	2.00

上述测算中，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进行了计算。公司对 2021 年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假设分析是为了便于投资者理解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的损失，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和产生预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会有所下降。但是，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将进一步增加销售收入和净利润，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释放，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加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优化公司的各项财务指标，夯实公司在全球行业的核心地位，推动公司成为业绩良好的循环产业集团，为股东创造良好的收益。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有所增长，考虑到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在募集资金投入产生效益之前，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公司现有业务。因此，完成本次发行后，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所增长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 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 1、项目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拆解能力，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充足的拆解能力是拆解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前提与基础。近年来，随着消费端消费升级叠加供给端产品迭代速度加快，我国电器电子产品更新周期不断缩短，电器电子产品废弃量稳步增加。据测算，2020年我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目录内14种产品的理论报废数量达71,571.49万台、703.61万吨，同比2019年的67,420.89万台、633.6万吨分别增长6.16%、11.05%。预计未来，我国电器电子产品废弃量仍将稳定增长。在铁、铜、铝等拆解物的市场需求广阔的基础上，电器电子产品废弃量的增加将带来大量的拆解需求，为行业发展提供充足的市场空间。

在市场规模持续增长、产业不断发展成熟的背景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行业规模化发展趋势明显，充足的产能是公司提前进行市场布局、抢占市场先机、提升自身核心竞争力的基础。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募投项目的实施，山东公司将搬迁原有生产线并进行技术改造升级和扩建，拆解能力提升至610万台/年；唐山公司将以新建厂房、新增生产线的方式，新增拆解能力170万台/年和2万吨/年；蓝天公司将以新建厂房、新增生产线的方式，新增拆解能力100万台/年。公司整体拆解产能进一步提高，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 2、项目实施有利于扩展公司拆解品类，完善公司业务布局

随着时代发展进步，多种多样能提升生活便利程度、改善生活品质的小家电、电动自行车等日益被人们所接受，保有率持续提高，同步带来该

类电器电子产品废弃量的增加。但现期因为该类电器电子产品尚未被列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从事该类型产品拆解企业相对较少，行业尚处于起步阶段。考虑到低碳绿色节约环保的循环经济战略是我国一项长期发展战略，因此不断扩充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增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率，避免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将是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行业长期发展的必然趋势，故非目录内产品拆解行业前景广阔，具有较高的发展潜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将通过新建厂房、购置设备等方式新增非机动车拆解线、小型废旧家电拆解线等多种拆解线，增加非机动车和小家电规模化拆解能力，拓展拆解范围，抢占相应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市场。因此项目实施有利于公司完善业务布局，增强抵御风险能力，并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

### 3、项目实施有利于顺应行业集约化、规模化建设要求

规模化发展是推动大型先进设备在资源回收利用行业运用和废弃物集中高效处理的前提和基础，因此国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关于印发“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和《关于积极打造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产业链，推动家电更新消费的行动方案》等多项法律政策中均强调行业的集约化和规模化发展，并在上述政策中推出废旧家电拆解提质增效专项行动，指出要扩大拆解能力规模，在有条件的地区实施一批废旧家电拆解改扩建项目，新增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空调等拆解线。与此同时，2021年3月最新出台的《关于调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标准的通知》指出，将从2021年4月1日起对现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标准予以下调。该次补贴基金下调政策的出台，将在前述政策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快落后产能出清，优化行业结构，推动行业向集约化、规模化发展，为行业内优质企业提供更多的市场空间和发展机

遇。

在此基础上，公司拟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新建电视、电脑、洗衣机、电冰箱、空调、小家电、非机动车等拆解线，进一步增强公司拆解能力，提高公司规模，响应国家对资源回收利用行业集约化、规模化建设要求。此外，项目的实施还将有利于公司形成规模经济效益，有效降低单位产出成本，并增强对上下游的议价能力，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二）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设备升级改造及非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该项目与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系同类型项目。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告之“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及合理性”之“（一）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浙江蓝天废旧家电回收处理有限公司新增年处理 100 万台废旧家电处理能力及智能化改造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该项目与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系同类型项目。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告之“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及合理性”之“（一）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四）仓储物流自动化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打破仓储物流环节信息孤岛，实现精细化调度管理

仓储物流体系是资源回收再利用供应链的核心环节之一。公司目前所采用的传统仓储系统，存在着规范性不足、信息不畅、效率偏低等诸多痛点，给公司仓储物流环节带来诸多不便。随着产品升级带来的废旧家电结

构变化，大重量、大体积废旧家电的占比日益提高，对于原材料仓库的处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技术要求。而公司拆解规模的持续增长，也进一步提升了对其管理调度能力的要求。目前的仓储物流系统已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主要瓶颈。

本次项目实施将促进公司仓储物流系统的运行智能化、货物及设备可视化、作业调度智能化、管理移动化，对仓储作业实时监护，实现仓储物流实时掌控、动态调优，能第一时间反馈库存信息，便捷库存盘点和货物调动，并进一步提升公司内部资源调度效率，为实现精细化调度管理奠定基础。

## 2、项目建设是公司实现降本增效的重要基础

仓储物流是生产制造类企业健康稳定运行的“血液”，连接了企业采购、生产、销售的业务全链条，是关系到企业生产物料及时性、确保产品销售供货及时性的关键。先进的仓储物流体系能助力企业的高效运转，并不断推动运行成本的降低。但是公司目前在传统模式下仓储及中转过程中的搬运、质检、称量、分拣、分类、装运等各个环节均采用人工操作，造成较大的人员需求成本。另外传统仓储在利用空间上不能做到空间利用最大化，也造成场所空间成本的支出。

本项目通过购置堆垛机、自动化出入库输送设备、计算机调度和管理系统等，实现物料入库、分拣、装卸、出库的全流程信息化、智能化、自动化、系统化运作，并大幅度降低人工投入，提升仓储物流效率，达到降本增效的建设目标；同时本项目还将引入立库钢结构货架设备、仓储笼等设备，实现对仓库空间的科学利用，尽可能的提高仓库空间利用率，增大库存容积，降低空间利用成本。此外公司还能在自动化出入库输送设备、计算机调度和管理系统等采集的货物信息、公司订单等数据信息的基础上进行深度挖掘，对货物按进库时间、品类和批次进行分区分批次管理，实现让货

物按流转频次强度实时排列存储，不断提高物流仓储的高效性，同时降低仓储物流成本。

#### （五）补充流动资金

##### 1、支持现有业务发展，缓解公司运营资金压力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313,596.45万元、327,158.62万元、333,050.54万元及164,004.18万元，公司的主营业务持续发展，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实现稳定增长，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带来营运资金需求的增加，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大幅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周转压力，能够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 2、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随着发展循环经济、构建节约型社会等政策的提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得到了进一步发展，其中，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率快速增加。公司作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的少数大型企业之一，在业内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业务规模实现了逐年递增。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在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的趋势下，预计未来相关成本也将随之增加，且为更好的服务公司业务的发展，相应的配套设施也需要改造升级。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扩大离不开资金的支持与保障。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是实现公司发展规划，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必要基础。

##### 3、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9.19%、68.13%、64.05%和65.03%，处于行业较高水平。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相应流动资金后，有利于调整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减轻公司债务负担，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因此，公司综合考虑了行业现状、财务状况、经营规模及市场融资环境

等自身及外部条件，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28,4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促进主营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长期致力于废电的回收与拆解处理和产业园区固体废弃物一体化处置，下属十三家子公司，其中：十二家全资子公司，一家控股子公司。十一家子（孙）公司主营废电的回收与拆解处理，一家子公司主营产业园区固体废弃物一体化处置，一家子公司主营废电的回收。经过多年领域的深耕，公司培养锻炼了一批经验丰富的生产管理队伍，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客户群体，并在行业中确立了稳固的市场地位。

在人员方面，公司培养了一批经验丰富的生产管理队伍，并公司建立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搭建了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引进市场优秀人才，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

在技术方面，公司自成立以来即高度重视通过技术创新带动拆解效率和拆解品质提升，通过对拆解设备的定制化改造，不断提升自身拆解水平，先后取得了“一种 CRT 显示器切割装置”、“一种金属隔屏镍片去除机”、“一种洗衣机脱水桶压芯机”、“一种电视机前壳与 CRT 自动分离装置”等共 53 项专利，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储备，为拆解业务的顺利高效进行奠定了技术基础。

在市场方面，公司作为废电回收拆解处理、产业园区固体废弃物一体化处置专业企业，凭借技术、规模、质量、品牌等优势，通过长期的合作，已经与下游众多客户建立了稳定、密切的合作关系。市场占有率多年来处于行业前列。

##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考虑到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为保护股东利益，填补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将采取多项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 （一）积极推进实施公司发展战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本着环保、安全、节约的理念，以建立现代化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体系为使命，通过完善网点布局、提高现有网点产能、深化资源深加工链条等，提升公司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行业的品牌影响力，巩固公司在国内废电处理行业领导者的地位。同时，持续完善工业废弃物一体化处置服务方案，深化和拓展与大型产废工业企业的战略合作，不断提高一般工业废弃物回收利用市场占有率，确保在细分行业的领先地位，努力成为国内一流的环境综合服务供应商。公司将强化风险管控，科学研判市场行情，动态调整经营策略，加大技术改造投入力度，优化拆解能力布局，在坚定做强主营业务的同时，积极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探索在环保行业细分领域的多元化发展道路。

### （二）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此外，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保荐机构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 （三）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经营发展情况，制定了《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 （四）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强化风险管理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此外，公司未来将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不断提高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领域的风险管理能力，加强重点领域的风险防控，持续做好重点领域的风险识别、计量、监控、处置和报告，全面提高本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提升管理水平，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改善经营业绩，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原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

## 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一)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承诺不侵占公司利益。

2、承诺不损害公司利益。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根据届时新生效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效力性监管规定就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事项，要求中再生出具补充承诺的，中再生将依法出具。

4、中再生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5、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承诺不侵占公司利益。

2、承诺不损害公司利益。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根据届时新生效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效力性监管规定就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事项，要求本集团出具补充承诺的，本集团将依法出具。

4、本集团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5、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三）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1、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董事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已公布及未来拟公布（如有）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 2、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已公布及未来拟公布（如有）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8日